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徐志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淞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士揚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古士揚

古正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238,458元，及如附表（一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